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损坏保险（B款）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中的机器设备（含工程车辆）及附属设备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或灭失（以下简称“损失”），不论机器是否正在运作或休息，或因清洁、检查、维修、安装而被拆散、移动或重新安装，保险人按保单规定负责赔偿，包括：

- 一、设计、制造或安装错误、铸造和原材料缺陷；
- 二、工人、技术人员操作错误、缺乏经验、技术不善、疏忽、过失、恶意行为；
- 三、离心力引起的断裂；
- 四、超负荷、超电压、碰线、电弧、漏电、短路、大气放电、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；
- 五、锅炉缺水。

**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**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